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桃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文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文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6,066,789.38	1,841,048,133.36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1,534,017.16	1,340,643,430.45	6.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754,244.32	7.15%	711,562,526.22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09,016.29	-296.82%	-8,802,235.86	-2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46,596.28	-431.88%	-14,772,128.53	-76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46,570.32	78.24%	-34,401,737.66	-29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295.92%	-0.0078	-21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295.92%	-0.0078	-21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1.24%	-0.66%	-1.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943.96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01,251.15	主要系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5,085.92	主要系理财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478.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6,08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8,782.68	
合计	5,969,892.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3%	295,358,647	295,358,647	冻结	295,358,647
					质押	292,200,000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	159,152,000		冻结	159,152,000
					质押	114,000,000
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68%	98,452,883	98,452,883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51%	73,839,661	73,839,661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梁雄健	其他	2.68%	30,397,328	30,397,328		
诸建中	境内自然人	0.99%	11,260,000			
萧巧当	境内自然人	0.67%	7,584,953			
黄国良	境内自然人	0.64%	7,208,6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40%	4,564,900			

—外贸信托—广荣 2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萧丽群	境内自然人	0.37%	4,161,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1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52,000			
诸建中	1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000			
萧巧当	7,584,953	人民币普通股	7,584,953			
黄国良	7,2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8,6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广荣 2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4,900			
萧丽群	4,1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1,700			
孙民峰	3,212,550	人民币普通股	3,212,550			
#王涛	3,1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6,700			
乐淑英	2,8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5,000			
黄键良	2,7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为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王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6,700 股，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1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56,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6,527,295.33	104,509,808.41	-84.19%	主要系上年末借入银行短期借款，本期用于日常经营及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4,728.00	-100.00%	主要系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部出售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	34,900.00	-100.00%	主要系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全部出售所致
应收票据	20,132,102.30	45,211,411.96	-55.47%	主要系对票据进行贴现及背书所致
预付款项	19,839,448.89	29,042,331.14	-31.69%	主要系预付的基金管理费确认管理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186,088.42	41,078,720.46	-36.25%	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在建工程	98,406,967.68	75,629,001.02	30.12%	主要系新增设备及厂房建设所致
开发支出	5,279,182.98	760,898.75	593.81%	主要系智能制造机器开发项目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624,339.24	11,570,008.47	35.04%	主要系车间检修及辅助设备设施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39,814.00	28,026,914.00	163.82%	主要系预付锂离子富集材料制备技术款所致
预收款项	31,804,844.64	64,981,707.91	-51.06%	主要系预收的富集材料款确认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6,940,963.88	4,075,295.05	70.32%	主要系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95,543.13	2,210,742.33	53.59%	主要系预提房租、伙食费及活动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87,714.59	13,231,665.31	148.55%	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8,690.27	6,852,888.34	-99.73%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181,524,960.30	93,553,630.73	94.03%	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标的资产股本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337,703.45	3,616,210.45	47.60%	主要系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0,843,911.79	30,759,808.27	97.80%	主要系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8,103,438.85	4,901,443.21	269.35%	主要系借款利息增加及融资租赁利息增加所致
加：其他收益	7,101,251.15	4,475,894.27	58.66%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211.00	-111,990.88	302.88%	主要系丰信致远私募（投资）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2,879.04	1,017,398.36	-194.64%	主要系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03.28	-13,463.48	-179.30%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725,902.09	1,882,503.33	-61.44%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179,876.68	530,655.80	-66.10%	主要系上年同期存在罚款支出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112,357.05	953,254.94	-88.21%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计提所得税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45,079.27	29,220,376.26	-31.40%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出口退税同比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80.00	513,413.66	-96.30%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07,704.64	172,183,535.74	-60.27%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及其到期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61,831.95	105,256,293.71	-35.62%	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及预付土地款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0,100,289.83	-100.00%	主要系本期投资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62,000.00	2,030,000.00	1696.16%	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50,000,000.00	-34.0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917,831.23	78,630,500.56	287.79%	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20,823.51	7,073,058.98	77.02%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及融资租赁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8,800.00	23,654,200.00	-76.88%	主要系本期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5,092.84	475,749.07	-405.85%	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新能源业务的开展及进展

(1) 2019年7月24日，公司与玻利维亚锂业局、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方案》，确定了三方拟在年产3万吨碳酸锂项目建设、吸附法技术推广、锂离子富集材料的推广及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及推进合作项目所在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等方面开展合作的意向，但具体的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需以各方后续商谈确定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玻利维亚锂业局签署战略合作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为实现该次合作之目的，相关各方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及方案论证工作。

(2) 2019年8月2日，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公司之下属企业青海中农贤丰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贤丰锂业”）核发《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工信投备案[2019]8号），准予中农贤丰锂业申请的3万吨/年碳酸锂（一期1万吨）建设项目的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子公司碳酸锂提取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原因申请辞职，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及时选举出接任的董事、监事，且公司董事会已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暨提名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选举王广旭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经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韩桃子女士（董事长）、卢敏先生、谢文彬先生、张江峰先生、王铁林先生组成，其中，张江峰先生、王铁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王广旭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扬羽女士、谢凤妹女士组成，其中，张扬羽女士、谢凤妹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聘任谢文彬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聘任万荣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全文

注：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起将证券简称由原“蓉胜超微”变更为“贤丰控股”，下文中的“蓉胜超微”均指本公司。

1、为避免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 在本公司控股蓉胜超微的期间内，保证不利用自身对蓉胜超微的控股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蓉胜超微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若蓉胜超微未来从事于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等业务，本公司将以避免或减少同业竞争为基本原则，在自蓉胜超微

从事矿产资源投资、开发业务后的五年内将本公司所拥有的全部矿山勘探、采选类资产注入蓉胜超微；若部分矿山资产在五年内仍不符合注入条件，本公司将通过将该等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等资产的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

(3) 本公司同时进一步承诺在将来向蓉胜超微注入优质矿山资产时，将会把同一类别金属的矿山一次性全部注入；若部分矿山资产不符合注入条件，本公司将在与蓉胜超微进行相关交易完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将该金属类别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等资产的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

(4) 若蓉胜超微向第三方收购矿山资产或通过自身勘探、投资开发进入某一有色金属领域，本公司将在蓉胜超微进行相关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通过向蓉胜超微出售、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出售、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金属类别资产等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

(5) 从本公司目前拥有的矿产资源来看，铜矿与蓉胜超微的关联度最高，属于蓉胜超微主营业务的上游产业。本公司承诺将率先规范及完善铜矿资源，一旦符合蓉胜超微的收购条件，将在未来优先将拥有的铜矿资源全部注入蓉胜超微。自此，本公司将不再经营任何与铜矿相关联的业务，就该类矿产品种，与蓉胜超微形成鲜明的产品边界。

(6) 若蓉胜超微拟开展铜材贸易业务及有色金属供应商金融服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从事该等业务，并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或参与从事该等业务，以避免在铜贸易业务方面与蓉胜超微产生同业竞争。

(7) 如本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蓉胜超微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蓉胜超微，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蓉胜超微。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蓉胜超微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谢松锋先生、谢海滔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与蓉胜超微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在承诺人作为蓉胜超微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保证不利用自身对蓉胜超微的实际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蓉胜超微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若蓉胜超微未来从事于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等业务，承诺人将以避免或减少同业竞争为基本原则，在自蓉胜超微从事矿产资源投资、开发业务后的五年内将承诺人所拥有的全部矿山勘探、采选类资产注入蓉胜超微；若部分矿山资产在五年内仍不符合注入条件，承诺人将通过将该等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等资产的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

(3) 承诺人同时进一步承诺在将来向蓉胜超微注入优质矿山资产时，将会把同一类别金属的矿山一次性全部注入；若部分矿山资产不符合注入条件，承诺人将在与蓉胜超微进行相关交易完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将该金属类别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等资产的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

(4) 若蓉胜超微向第三方收购矿山资产或通过自身勘探、投资开发进入某一有色金属领域，承诺人将在蓉胜超微进行相关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通过向蓉胜超微出售、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出售、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金属类别资产等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

(5) 从承诺人目前拥有的矿产资源来看，铜矿与蓉胜超微的关联度最高，属于蓉胜超微主营业务的上游产业。承诺人承诺将率先规范及完善铜矿资源，一旦符合蓉胜超微的收购条件，将在未来优先将拥有的铜矿资源全部注入蓉胜超微。自此，承诺人将不再经营任何与铜矿相关联的业务，就该类矿产品种，与蓉胜超微形成鲜明的产品边界。

(6) 若蓉胜超微拟开展铜材贸易业务及有色金属供应商金融服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承诺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从事该等业务，并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或参与从事该等业务，以避免在铜贸易业务方面与蓉胜超微产生同业竞争。

(7) 如承诺人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蓉胜超微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蓉胜超微，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蓉胜超微。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蓉胜超微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蓉胜超微股票自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予转让。

五、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9 年度净利润（万元）	-3,098	至	-2,605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4.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漆包线业务下降所致		

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6,903,123.48	227,211.00	0.00	6,402,807.48	6,824,746.48	-78,377.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903,123.48	227,211.00	0.00	6,402,807.48	6,824,746.48	-78,377.00	0.00	--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200	0	0
合计		3,2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7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贤丰控股：2019 年 7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